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，将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1 年 11 月 2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，明确以下规定：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

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

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按照财政部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，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进行列示，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、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有影响，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具体影响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受影响的报表科目	2021 年度影响金额（负数表示减少）	
	合并利润表	母公司利润表
销售费用	-15,103,820.75	-10,501,883.01
营业成本	15,103,820.75	10,501,883.01
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-15,103,820.75	-10,501,883.01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15,103,820.75	10,501,883.01

3、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科目	影响金额（负数表示减少）	
		合并利润表	母公司利润表
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	销售费用	-15,747,026.95	-11,446,800.67
	营业成本	15,747,026.95	11,446,800.67
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，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-15,747,026.95	-11,446,800.67
	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15,747,026.95	11,446,800.67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，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

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